

(公益教育法人)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

第十一屆中等以上學校急難救助暨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104.09.22 董事會決議訂定本辦法，113.08.31 董事會決議修改

一、本會為本於築橋鋪路、急難救助、功成不居、不稱己善、不揚人過。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奮學向上，並灑下綠色環保的種子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且除身障者或患有疾病者，申請同學需有未來手心向下，填寫未來畢業後參與服務志工或資助學生規劃，每學期錄取名額視本會財源及各界捐款決定。

二、為保護弱勢學生身份，獲獎者不在網路上公布姓名，將以 e-mail 個別通知獲獎者。符合資格但已向各級政府申請並已領取獎學金者排除，以將社會資源作最有效運用，本會將商請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排除，是以已申報過之學生可以相同文件向本會申請。

(一) 急難救助、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均以發放每名每學年 12,000 元(每學期 6,000 元)，退學或畢業取消資格。

(二) 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排除本辦法第二點學生後(已向政府機關領取例如「○○縣(市)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」)，以分配名額之申請人申請書說明用途之正確與否，並輔以學業成績為錄取標準。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討論評定之。未能排入本學期名額者，於下次列為優先發放對象，儘量以每位符合資格認真弱勢學生皆可獲得獎勵為目標。

(三) 除身障者或患有疾病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領獎人務必出席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，如發現家長代為申請，獎金納為家用將取消原獲獎資格，由其他優秀申請者替補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在國內任一大學、研究所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實習生、外籍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

(二) 為實際幫助弱勢學生，取消學業成績設限，但為鼓勵學生上進，改由學生需於申請時說明獎學金使用規劃，及如何規劃精進學業，且承諾未來畢業後，可以投入多少時間，參與本會綠色或環保相關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。

(三) 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〈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〉一年級新生得以高中三年級成績申請，大專畢業當學期成績(四年級第二學期)不得申請。

(四) 在學之本國籍 25 歲以下學生。

(五) 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(六) 符合第一階段獎學金領取資格者，須本人參加獎學金頒獎典禮(地點於宜蘭縣政府，無法以他人代參加)，若不克參加者將取消領取資格(本會未提供交通費)。

四、申請方式(電子傳送或紙本)：

(一) 本獎學金盡量採用 e-mail 方式申請。

(二) 申請獎學金區間為一學年度(上下學期)，總獎學金為 12,000 元整，獲取資格者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(三) 申請同學請將資料 e-mail 到 sws9899933@qmtw.us (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)，申請日期截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為準。

(四) 請將申請表資料等於申請時，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存成 JPG 或 PDF 檔 (需能清楚辨識) 上傳至 e-mail 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您的 e-mail 帳號有效。

1. 戶口名簿 (含地址頁) 或戶籍謄本或個人身份證影本(可辨識戶籍地址)。

2. 在校期間成績證明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至本會 FB 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ir.edu/>)，選擇一篇文章按讚並留言，後將上述完成情形截圖、整理，連同 FB 帳號名一併提供。

4. 親筆撰寫申請理由說明：包含獎學金使用規劃、如何規劃精進學業，且承諾未來畢業後，可以投入多少時間，參與本會綠色或環保相關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，並簡單敘述自己對於綠色環保親身實踐的感想。

5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)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、申請人殘障手冊或其他社福單位證明 (如家扶基金會)。

6. 急難救助認定基準，(1)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。(2)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(3)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訪視小組即會進行實地訪視，以資助學生學業及生活所需為主。

7. 親簽本會個資告知事項。

(五) 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 JPG 檔或 PDF 檔以 e-mail 上傳者(無掃描或照像工具)，可改以附件資料(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)掛號寄至 260 宜蘭市文化路 79-1 號 2 樓之 3「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」收 (信封上請註明獎學金申請及申請人姓名)，逾期 (以郵戳為憑)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(六) 有關本會獎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兩階段，第一階段最終獲獎名單最晚將於 114 年 1 月中旬公布，第二階段名單則於 114 年 8 月底通知，第二階段獲獎同學屆時請提供相關志工服務時數至少 20 小時證明，志工服務時間限自第一階段名單公告後至 114 年 7 月底時間為準，志工服務定義為不支薪、公益義工或家人重病證明造成家庭因素需協助，志工不包含學校內的任何服務時數，詳細志工服務可尋相關志工平台，亦或先經由本會認同，本會將保有最後解釋權。

(七) 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等，可洽本會獎學金 e-mail：sws9899933@qmtw.us，或來電：03-9310361。

五、本文件含要點條文共六頁。